

馆陶县财政局文件

馆财监〔2021〕7号

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馆陶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馆陶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馆陶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15日

馆陶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衔接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管理机制,根据《馆陶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衔接资金监督是指财政部门对资金管理部门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益进行的监督,目标是促进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四条 衔接资金监督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项目从国家防返贫系统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的原则。

(二) 坚持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

项目的原则。

(三) 坚持精准使用、效益优先、程序规范、资金安全的原则。

(四) 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原则。

(五) 坚持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衔接资金监督的依据:

(一) 各级制定下发的财政衔接资金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财政监督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三) 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衔接资金审计报告; 上级财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衔接资金检查结果。

(四)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衔接资金监督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 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同时根据监督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管理。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七条 政策落实情况。主要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财政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情况。

第八条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监督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问题;有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资金支付管理是否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是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九条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主要监督财政衔接资金是否精准使用;产业开发是否瞄准脱贫户和产业效益情况等。

第十条 负面清单:各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第十一条 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二条 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对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和单位的全面检查;并在全面查验账目的基础上,抽查一定比例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监督要做到“三个到底”。即:项目实施全程查验到底、资金链条延伸检查到底、受益农户现场走访到底。

第十四条 对衔接资金实施监督,可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第三方监管等方式,通过听取汇报、查验账目、翻阅档案、深入现场检查等方法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对专业性强、技术含量较高的衔接资金项目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四章 监督权限

第十七条 对衔接资金实施监督,可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监督对象按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

(二)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对衔接资金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监督对象制定或者执行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可以根据职权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对监督对象财政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及其执行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可以公开。

第二十条 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